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沈博士將直接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且彼亦將透過與LightAI EIP、Mach C及有光致遠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一節。此外，有光燦然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有光燦輝的普通合夥人，有光燦然由沈博士持有80%的權益。因此，沈博士亦將控制由有光燦輝持有的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沈博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34.76%的投票權；而沈博士、LightAI EIP、Mach C、有光致遠、有光燦然及有光燦輝，連同Deep Harbor Limited、Foong Jun Zhe、有光煜寧及張弘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沈博士外，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沈博士外，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技術、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其營運資金將以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單獨自第三方投資者取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或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並列明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